

关于舟山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线上商城 项目的意向公示

舟山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将于近期就舟山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线上商城项目引入合作开发运营商，现将有关项目内容及资格要求公示如下，接受有意向的单位进行报名：

一、项目名称：舟山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线上商城项目

二、项目概况（本次公示内容为本项目初步情况，具体以实际工作安排为准）：舟山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与开发运营商共同建设“舟到商城”（暂定，下同）数字化机关后勤服务平台，进一步提升机关干部职工服务体验、保障安全和高效的服务供给，发挥党政机关后勤服务数字化改革示范引领作用：

（一）“舟到商城”架设

1. 由开发运营商负责架设“舟到商城”数字化机关服务平台，实现与舟山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现有餐卡管理系统对接（系统对接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开发运营商自行承担）；同时提供后勤物资集采、乡村振兴名优特商品展销等平台，面向机关干部职工提供质优价廉的产品和贴心便捷的服务；

2. 平台用户端为微信小程序或 APP，技术底层和服务器按照要求安全部署，开发运营商须确保数据和信息安全。

（二）“舟到商城”服务

1. “舟到商城”平台在架商品实行日常价格管理，开发运营商品售价不高于京东、天猫自营或旗舰店同期同规格非活动时期的销售价格，确保商品售价的合理性。

2. 构建后勤物资集采平台，平台提供丰富的商品和服务选择，满足员工多样化的需求，服务各单位日常通用物资，实现日常通用物资发放数字化、流程化、自动化，简化发放流程，提高管理效率，推进后勤管理降本增效。

3. 设立乡村振兴名优特商品专区，提供我市对口支援地区和市内优质农业产品，助力推进我市乡村振兴工作。同时推动后勤服务向智能化、数字化方向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等。

（三）开发运营商自行承担服务平台应用程序的研发、迭代、运维，服务平台应用程序的运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发运营商招募和管理、资质和商品审核、开发运营商结算、客户在线服务等），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导致的法律与经济责任，自负盈亏风险。

（四）合作双方共同建设“舟到商城”数字化机关后勤服务平台，并向全市进行市场推广，具体分工：1. 开发运营商负责：（1）平台应用程序的研发、迭代和运维；（2）平台应用程序的运营服务；（3）制定并执行平台运营服务规则；（4）负责平台的品牌建设、宣传推广、平台服务对象的引入等。2. 舟山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平台的监督管理，为开发运营商制定或修订的平台运营服务规则提供建议。

三、本项目费用情况：本项目舟山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监督管理不投入建设资金，开发运营商利用市行政中心各机关食堂餐卡用户 5000 余人的沉淀资金人民币 700 余万元（截止 2023 年底）及活跃用户（每年消费预期约人民币 1000 万元）为合作基础，开发运营商自行承担建立、迭代、运维、运营服务平台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其余未尽事宜。

四、项目合作期限：鉴于“舟到商城”数字化机关服务平台建设及后期运维，运营资金均由开发运营商自行负责，金额较大，且平台整合各类服务内容和市场推广时间较长，拟第一期合作期限为待平台搭建以及系统对接完成并经舟山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合同期满后经舟山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确认，视开发运营商运营情况、服务满意度优先考虑续签。

五、合作开发运营商的资格要求：

1. 具有企（事）业法人资格；
2. 注册在舟山市全市行政区域内的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并设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若为分支机构报名的，则应出具机构总部针对本项目资格的授权函，分支机构及机构总部仅允许一家报名）；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7.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5年内（自报名时间截止之日起前推）无行贿犯罪记录。
9. 不接受任何以挂靠或联合体的形式参加，不允许分包、转包。

六、报名时间及地点、方式

报名申领时间：2024年7月29日至8月2日，每日上午08:45至11:30，下午14:45至17:15(法定节假日除外)。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报名时提供需提供以下资料：详见附件。

报名地点：舟山市海天大道681号市行政中心8号楼2楼207室

联系人：付先生

联系号码：0580-2280899/13758038270

七、其他

舟山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将对符合条件的报名单位发放本次项目（舟山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线上商城项目）的比选邀请函。

本项目比选日期：2024年8月15日

舟山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4年7月27日

附件

1. 如报名单位是国有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报名单位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若为分支机构报名的，则应出具机构总部针对本项目资格的授权函，分支机构及机构总部仅允许一家报名；

3. 单位性质、股本结构、股东构成、股东类型；

4. 房产证明或租房合同复印件；

5. 报名单位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其他组织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6. 报名单位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报名单位，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截图；

8. 报名单位须在报名资料中出具《承诺函》；

9. 报名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时用；

11. 报名单位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报名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时，后附授权代表为报名单位本单位人员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社保证明须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且经社保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交纳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均须盖报名单位公章。

